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採樣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 05 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名稱：地下水

報告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

樣品編號：F108102227-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13019

採樣地點：炊場地下水

報告編號：GE108F 033050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3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	硝 酸 鹽 氮	6.81	mg/L	NIEA W419.51A		10.0
*	砷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3	0.01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 *"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主
任
王
宜
梅

安
美
謙
德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